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部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监管分局

文件

宝发改综发〔2022〕248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宝鸡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

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监管分局

2022年5月31日

宝鸡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陕发改财金〔2022〕49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落实已出台措施的基础上，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加快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扩能增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主要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减免困难企业“房土两税”。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财税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免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并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延续阶段性降低、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业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减免部分服务业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各县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监管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用好金融支持工具。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运用，完善配套措施，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做好“宝鸡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经济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困难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 推动金融降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严格制止“三乱”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不合理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

修复的中小微企业，指导开展信用修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推送省级复审；需通过“信用陕西”网站修复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报省级审核，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营造便利消费环境。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美食聚集区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户外展销活动，提升消费供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激发市场消费活力。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2022年发放总金额1亿元电子消费券，其中市财政列支1000万元，各县区配套1000万元，并带动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各金融机构及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出资让利8000万元，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 支持餐饮企业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风险监测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

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服务。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鼓励外卖平台对商户进行赋能培训,提升互联网营销能力,促进引流到店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餐饮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7. 运用融资担保支持餐饮业。实行“一企一策”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对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好的重点餐饮企业实行免抵押、免质押、免留置纯信用担保融资模式,并给予政策性担保费率优惠或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8. 优化餐饮行业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和餐饮企业风险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宝鸡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发展社区餐饮，结合实际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0. 支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风险监测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零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争取服务业发展、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等资金，支持县区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销售中心等，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零售业信贷支持。对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市、县区两级结合实际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4. 运用融资担保支持零售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延续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宝鸡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强银企合作。各级文旅部门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7.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8. 支持旅行社等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

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9. 强化文旅行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主动让利，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障续贷需求不断档。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大文旅行业普惠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将重大文旅消费项目列入宝鸡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范畴，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库，常态化推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2.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予以适当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3. 支持交通物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4. 纾解新能源公共交通困难。积极争取中省新能源公共交通补贴资金，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5.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支持机场、高速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6. 强化对交通运输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交通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企业存量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支持交通运输企业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7. 实施“四个精准”防控措施。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车站、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

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8. 落实“八个不得”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服务业行业精准防疫“三个不得”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县区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人，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紧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于可实施的措施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于还需进一步研究细化的措施，要抓紧提出具体办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挖掘本县区、本行业、本领域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政策。

（四）强化检查督导。市发改委要统筹协调，建立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

切实加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细落实，并按月梳理纾困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形成月度总结报告，于每月 1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